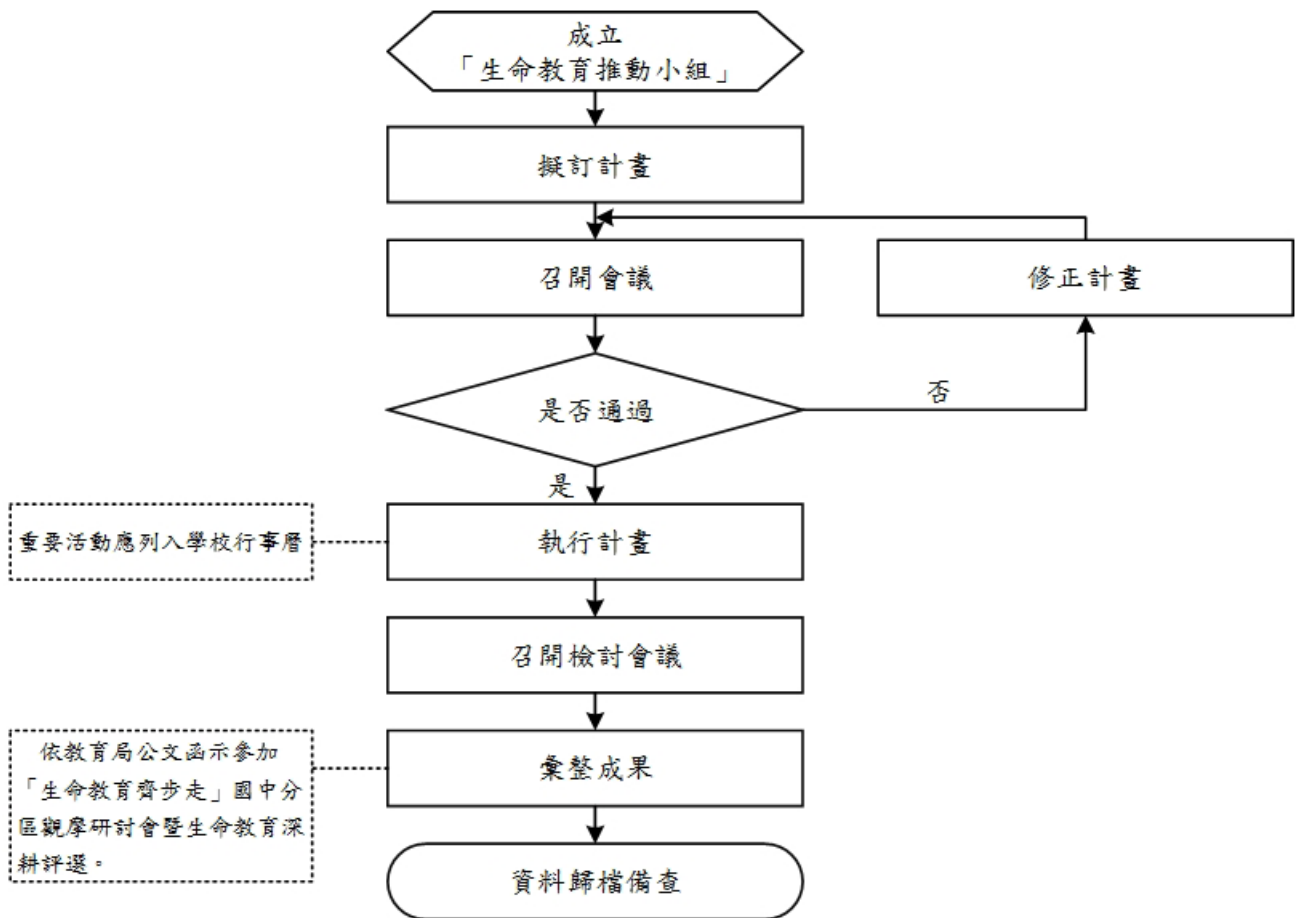


3. 推動生命教育作業流程



項目編號	3
項目名稱	推動生命教育作業流程
承辦處室	輔導處(室)
相關處室及人員	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
辦理期程	全學年
辦理時間	全學年
注意事項	<p>一、生命教育重於生活實踐，應融入學校生活與各項學習活動中實施。</p> <p>二、學校應辦理教師、家長及行政人員生命教育知能研習活動並依教育局函文填報執行成果。</p>
依據	<p>一、107-111 年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p> <p>二、新北市生命教育計畫</p>
辦理方式	<p>一、成立「生命教育推動小組」</p> <p>(一) 建議小組成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集人：校長 2. 執行秘書：輔導主任 3. 小組成員：各處室主任、相關處室組長、各年級級導師、各領域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等。 <p>(二) 擬訂生命教育計畫，召開生命教育推動小組會議，討論計畫。</p> <p>(三) 建議每學年度至少召開兩次為原則。</p> <p>二、執行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依據各校擬訂之生命教育計畫實施。 (二) 請依課綱議題融入課程之模式及精神設計並於各領域教學實施。 (三) 得運用導師時間、班級共讀、班級或全校性活動等多元方式進行。 <p>三、檢討與回饋</p> <p>召開生命教育推動小組檢討會議，檢核執行成效，作為下學年度生命教育實施計畫修正之參考。</p> <p>四、彙整成果</p> <p>彙整活動成果資料，另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年度函示之「生命教育齊步走」國中分區觀摩研討會暨生命教育深耕評選實施計畫辦理相關事宜。</p>